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年度会议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2012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纽约)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事项	3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方案规划安排	3
三. 开发署内部的性别问题	6
四.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8
人口基金部分	
五. 执行主任的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相关事项	9
六. 内部审计和监督	12
七.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13
项目厅部分	
八. 执行主任的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4
联合部分	
九.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6



十.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21
十一.其他事项	22

附件：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事务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的报告
——见 DP/2012/5(Add.1)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12 年第一届常会。执行局主席欢迎各代表团的到来，并感谢执行局成员对他的信任。他感谢即将离任的主席对执行局工作的领导和即将离任的主席团成员致力于执行局的工作。他对新增主席团成员的当选表示祝贺。他指出，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应在筹备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以及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期待在 2012 年执行局届会期间进行大量有建设性的审议。

2.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7 条，执行局在 2012 年 1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上选出了 2012 年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Mårten Grunditz 先生阁下	(瑞典)
副主席：	Tarik Iziraren 先生	(摩洛哥)
副主席：	Yusra Khan 先生阁下	(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Candida Novak Hornakova 女士	(捷克共和国)
副主席：	Eduardo Porretti 先生	(阿根廷)

3. 执行局核可了 2012 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1/L.1)，并核可了 2011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2/1)。执行局通过了订正后的 2012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12/CRP.1/Rev.1)，并核可了 2012 年年度会议的暂定工作计划。

4. 执行局在 2011 年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 DP/2012/2 号文件，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ndp.org/execbrd>。

5. 执行局在第 2012/8 号决定中商定了执行局 2012 年未来届会的时间表，具体时间如下：

2012 年年度会议：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日内瓦)
2012 年第二届常会：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10 日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方案规划安排

6. 署长在向执行局致开幕词(可访问执行局网站)时感谢即将离任的主席和副主席在整个 2011 年做出的贡献和支持，并祝贺新当选的主席和副主席。她谈到 2011 年戏剧性的事态发展、正在兴起的变革精神以及它为数以百万计的人们带来的希望和鼓舞。

7. 她强调了开发署在 2011 年对阿拉伯国家区域各国的援助，支助各国选举进程、治理努力、包容性增长以及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她提到开发署危机响应机制（快速增援）在该区域关键过渡时机在确保快速、及时部署援助方面取得的成功。她还指出了开发署在南苏丹开展的国家建设工作以及在萨赫勒地区提供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8. 展望未来，署长重点谈到开发署在 2012 年推动发展议程的机会。她着重强调了本组织在秘书长《行动计划》所确定各优先领域中的作用及其参与推动发展合作的多边进程的情况：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2015 年后发展框架和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她说，开发署愿意在里约+20、2015 年后以及未来论坛上努力促进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在完善新的《2014-2017 年战略规划》、方案规划安排的第二次审查、内部改革议程以及向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迈进的过程中，开发署与执行局成员进行了充分接触。她稍微谈到开发署《2014-2017 年战略规划》如何将其定位为一个致力于交付成果的牵头开发组织。在介绍《2008-2013 年方案规划安排第二次审查》(DP/2012/3)时，署长讨论了分配资格的三种备选办法和分配标准的四种模式。她提请注意开发署通过加强成果报告和提高工作人员能力的方式，进一步传播其所做出的具体贡献。

10. 她很高兴能够向同事们介绍以下几个方面的一些最新情况：开发署积极参与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最近在新创立的援助透明指数中排名前十；2012 年 1 月 1 日通过《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及致力于在 2012 年底之前完全披露审计信息。

11. 在其一般性意见中，各代表团鼓励开发署充分利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进程，并且按照其全球发展战略参与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里约+20 以及更广泛的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等活动。

12. 各代表团对三个结构性框架中所体现的本组织进展和战略方向感到满意：新的战略规划、综合预算和组织改革议程。他们就以下方面提出了广泛的意见：(a) 围绕着开发署资源分配的各种问题以及与方案规划安排有关的供资状况；(b) 开发署需要根据秘书长的《行动计划》，通过现有内部进程(战略规划、改革议程、综合预算)和外部进程(里约+20、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抓住各种机会；和 (c) 需要在更广泛的联合国改革背景下提高效率、透明度和问责。他们期待早日就这些专题进行讨论，并且要求详细介绍导致制定三个结构性框架的重要事件。

13. 关于方案规划安排和资源分配问题，各代表团广泛同意，在对中等收入国家采用区别化做法的同时，开发署应该继续重点关注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需求，他们指出，中等收入国家在发展条件和需求方面存在很大差别。

14. 各代表团十分渴望了解更多关于拟议分配资格备选办法和分配模式的情况,但对于在当时就拟议备选办法或模式做出明确决定,却十分谨慎。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应该继续将三个主要原则(渐进、可预期性和普遍性)作为方案规划安排的基础。

15. 同样,除了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供资的各项活动之外,他们还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介绍拟议为各项方案活动分配资料的情况。另外,他们还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介绍开发署为了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纳入方案规划安排和设立一支应急基金而提出的建议。他们强调在综合模拟预算中演示资源将如何与战略计划相联系非常重要。

16. 很多代表团再次强调有持续且可预期的自愿捐款非常重要,警告称,不加制止的核心资源的减少会给联合国发展援助的质量带来不利影响,并且从长远看,会削弱本组织的合法性。

17. 在一个相关问题上,各代表团认可开发署在国家一级的实际存在需要有灵活性,同意其应该基于一个国家的具体发展需求,而不是基于一个全能型的基础。它们欢迎根据有关新战略计划的讨论情况对全球战略存在作进一步的阐述。

18. 各代表团欢迎呼吁加快全面公开披露审计信息的进程,责成执行局在 2012 年年度会议之前达成一致。但是,有很多代表团强调需要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并为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制定统一的时间表。还有代表团要求确保在 2012 年年度会议之前可就这一问题与执行局开展充分对话。

19. 署长感谢各代表团就如何在国际发展背景下向前迈进发表评论并提出指导意见,特别是向里约+20 迈进。她承认很多执行局成员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保护生态系统之间达成平衡而采取的行动和做出的承诺。在这方面,她强调了在未来里约+20 框架内加强全部三个支柱(经济、社会和环境支柱)的重要性。

20. 她表示,开发署期待各代表团能够参与制定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并且感谢它们为内部改革议程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开发署将在制定该战略计划、思考综合预算、提高透明度和问责以及披露审计结果方面继续与执行局各成员进行接触。

21. 署长证实,本组织愿意建立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并发挥其作用。她注意到在核心供资方面面临的压力,并且强调开发署感谢执行局成员在很多国家出现严重的财政紧张之时继续为核心资源提供支助。她重申了供资在使开发署更具战略眼光和前瞻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22. 在回答关于方案规划安排的辩论时,协理署长强调了战略计划、将会包含方案规划安排的综合预算以及组织改革议程之间联系的重要性。她指出,有关方案规划安排及相关事项的非正式讨论将会在年度会议之前一直继续。协理署长重申了将会确定未来讨论形式的三个要点:(a) 高度优先关注在低收入国家的实际和方案存

在；(b) 继续参与多指标类集调查；和(c) 进一步思考和分析如何最大限度发挥多指标类集调查的作用。关于分配资格的三种备选办法和分配标准的四种模式问题，她请执行局继续就如何减少备选办法和模式的数量提出指导意见，以便开发署能够为执行局决策提供更多信息和深入分析。

2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1 号决定：审查开发署 2008-2013 年方案规划安排。

三. 开发署内部的性别问题

24. 协理署长介绍了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对每个目标的主要干预领域进行了说明：(a) 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从性别角度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b) 民主治理；(c) 危机预防和恢复；和(d) 管理气候与环境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她讨论了开发署将要为确保其能够落实性别平等成果而采取的机构措施，如性别平等标码以及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的工作等。她还稍带提到妇女署与开发署之间的积极关系以及开发署内部性别平等政策的执行情况。

25. 各代表团对署长的口头报告以及为了将性别平等纳入各种项目和方案的主流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他们称赞了开发署在其性别平等战略的发展成果中所概述的倡导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各项目标。他们对开发署已经通过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及性别平等标码来落实各种体制成果感到高兴。他们赞赏开发署在企业和国家一级管理其对加强性别平等问责的承诺，并且鼓励开发署进一步加强其努力。

26. 有几个代表团要求说明 2011 年中期审查的状况及其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且说明开发署内部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的最新进展以及尤其是在中等管理层方面面临的挑战。他们敦促开发署在人力资源和人事领域加强性别平等。注意到资金比例下降对性别平等产生重要影响，她们强调需要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其各项方案和项目。

27. 各代表团要求在届会之前适当提前获得背景文件资料，并要求在今后的报告中详细介绍妇女参与政治、和平谈判、建设和平和重建的情况，他们认为，在这方面，开发署发挥了核心作用。他们很高兴地看到与会者对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问题进行讨论，并希望了解开发署打算如何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做出的全球努力之中。他们期待开发署今后能够制定一项性别平等战略，该战略应该为开发署战略计划提供启发和补充。

28. 各代表团鼓励开发署与妇女署建立更加强大的伙伴关系，以期加强各自的相对优势，并且确保在国家一级取得成果。他们指出，虽然开发署拥有广泛的全球存在，但妇女署为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问题提供了一个强大的全球声音。

他们鼓励开发署就各种业务活动、专题活动以及国家一级的性别平等能力和协调与妇女署加强对话。

29. 有几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介绍国家一级在机构间协调中适用性别平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他们要求提供资料，介绍开发署目前为改变本组织内部对待性别平等问题的行为和态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成果框架如何加以反映。他们希望知道开发署如何利用性别平等标码来评估各种成果以及进行知情规划。

30. 协理署长感谢各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并且在回答性别平等标码数字下降的问题时指出，开发署已将性别平等标码作为其全系统规划、报告和监测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通过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开发署正在与每个局合作，采取后续行动，以便找到解决数字下降的办法并扭转这一趋势。关于国家方案文件问题，她向各代表团保证，开发署正在采取各种质量控制措施，对其进行修订，以确保它们重点关注促进性别平等的成果规划、监测和报告。

31. 她指出，开发署正在与其合作伙伴一起，定期对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建设活动进行追踪，以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关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问题，她强调，基于支持其各项行动的证据，开发署正在重点关注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将其作为增强妇女政治权能的一个主要切入点。

32. 关于机构间协调问题，她强调了开发署与妇女署之间的工作关系，指出开发署和妇女署都渴望与联合国各组织协作，以期最大限度地发挥两者的相对优势，增进全球妇女的福利。

33. 注意到开发署正在其规划和成果框架内顺利执行性别平等政策，她着重强调，开发署正在重点关注有关聚焦性别问题的规划、监测和报告的工作人员和管理方培训，以便追踪和确保成果。她告知各代表团，中期审查已被用于通报当前和今后战略规划的情况。

34. 开发署性别平等小组组长着重回答了两个问题：**(a)** 性别平等标码和整个联合国系统通用一种性别平等标码的可能性；和**(b)** 工作场所内的性别态度和性别问题。她向各代表团保证，开发署作为性别平等标码的倡导者，正在共同召集一个关于性别平等标码问题的机构间工作队，并且已就其使用问题对很多机构进行了培训。该工作队也在探讨协调这一工具的办法。开发署正在此方面与妇女署密切合作，一旦开发出一个统一的工具，妇女署将带头执行。关于开发署内部的性别态度问题，她向各代表团保证，开发署正在密切关注其工作场所政策，以确保它们鼓励和加强性别平等文化，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3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2 号决定：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的口头报告。

四.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36. 协理署长介绍了这个议程项目，她指出，在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的 18 个国家方案即将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获得核准。她介绍了南苏丹共和国的国家方案文件（DP/DCP/SSD/1）以供执行局核准，并且向执行局简要介绍了开发署为提高方案规划质量而持续做的工作。非洲区域局副局长详细介绍了开发署与其合作伙伴合作，按照国家方案文件的要求，支持南苏丹共和国的情况。

37. 讨论重点关注南苏丹共和国的国家方案文件。针对该国面临的各种艰巨挑战，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制定的国家方案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发展计划。他们指出，该国家方案文件是一个将要在 2012-2013 年落实的临时方案，随后将进行联合评估并制定一个共同国家方案，后者已受到各代表团的热烈欢迎。他们强调了国家主导权和政府领导作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安全方面，并且阻止了联合国的平行进程。

38. 有很多代表团强调，各联合国组织之间需要与国际合作伙伴协作进行联合评估时进行有力的协调，并且需要加强喀土穆和朱巴的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协调。他们强调了应急规划、降低风险以及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处理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一道。在这方面，他们鼓励开发署坚持一个比较灵活的机构，以确保容易适应可能不断变化的当地局势。

39. 除了针对具体机构的评价之外，他们还敦促开发署和联合国系统经常开展独立评价，并且鼓励开发署加强监测和报告。各代表团强调需要进一步理解“回归者”问题的各种复杂性，包括从性别平等观点进行理解。他们要求，今后的报告要包括性别平等和性别分类分析。

40. 赞扬开发署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国家方案主流的同时，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性别平等问题未被充分纳入过渡成果框架的主流。承认成果框架质量的同时，该代表团指出，有些指标缺少基准数据，而且风险评估和降低风险方面有些不足。关于供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预算分配额低于申请数额，并问对筹集所需资金持何种观点，特别是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关于治理问题的成果 1 筹资。

41. 为了避免工作重复和混乱，各代表团强调需要确定优先次序并查明职责。他们鼓励开发署利用釜山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所规定的参与脆弱国家的指南和原则。

42. 非洲区域局副局长感谢各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他说，开发署将利用性别平等和性别分类分析，向执行局汇报有关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以及执行性别平等政策的情况。他指出，开发署正在与南苏丹特派团以及各联合国组织密切合作，重点关注它们的比较优势，以便缩小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并解决工作重叠问题。

43. 他赞成数据收集工作仍是一项重要挑战，并表示开发署正在与该国政府合作，以帮助其建设收集可靠和及时数据的国家能力。开发署正在重点关注与捐助方合作，共同建设各规划部委的能力。他重申，开发署将根据标准做法开展独立评价。

44. 协理署长感谢各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并强调开发署已在风险分析和管理领域取得进展，这在国家方案文件中已经得到体现，但仍然需要对局势进行密切监测。她向执行局保证，开发署正在密切关注南苏丹，并将确保灵活性和监测。注意到有分析表明低收入国家往往容易出现工作混乱，开发署已经措施，确保国家方案文件有针对性和战略眼光，重点关注其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

45. 在预算方面，她强调，开发署分配给各方案国的核心资源与其需求相匹配；在评价拟议项目及实现成果所需经费时，国家办事处通常都是目标对象。她强调，开发署完全致力于同各人道主义伙伴进行协调，提请执行局关注开发署与难民署之间的关系有所加强。

46.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因无人反对，执行局在未经介绍和讨论的情况下，核准了以下 18 项经过讨论的国家方案：(非洲区域)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中非共和国、冈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区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共同国家方案)、泰国、越南(共同国家方案)；(阿拉伯国家区域)阿尔及利亚和也门；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巴拿马、秘鲁和苏里南。

47. 执行局还根据第 2011/40 号决定，作为一种特殊情况，核准了南苏丹的国家方案文件。

人口基金部分

五. 执行主任的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相关事项

48. 执行主任在发言(见 <http://unfpa.org/public/home/news/pid/9946>)中介绍了人口基金 2011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包括一段简短的视频)以及 2012 年在执行战略计划和业务计划方面的优先事项。他详细介绍了人口基金和新的发展议程、问责制、工作人员安全与安保以及人口基金的财务状况。他介绍了《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DP/FPA/2012/1)、《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DP/FPA/2012/3)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口基金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与修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DP/FPA/2012/2)。他强调，落实当前战略计划和业务计划两年后，在新出现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成功定位人口基金及其任务至关重要，以便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和 2014 年审查之后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做准备。他说，这两次会议是本组织各个级别从战略角度定位

人口基金优先事项的难得机会。他强调，加强问责仍然是本组织处在第一位的机构优先事项。他感谢所有会员国的支持。(放映了一段取自“70 亿人口行动”运动的简短视频。)

49. 各代表团对执行主任富有远见的讲话表示赞赏，并赞扬人口基金在支助各国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注重权利的做法。有人指出，人口基金的任务对于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极其重要，也有人强调，说明被支助国产妇产保健领域的具体和量化成果非常重要。有很多代表团强调了人口基金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人口和发展及性别平等等重要领域提供支助的重要性。他们欢迎人口基金关注青年人的需求。各代表团强调需要继续降低产妇死亡率；支持计划生育；以及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关于人道主义响应的第二代战略受到各国代表的赞扬。各代表团认可了人口基金在近四十年里在倡导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人口基金为提高方案实效所做出的努力也受到各代表团的好评。

50. 有很多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的工作重点应该是最不发达国家，它们的需求最大。这些代表团强调了最不发达国家的脆弱性及其对技术专业知识和财政资源的需求。有几个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支持与中等收入国家建立的伙伴关系。一些代表团表示，人口基金应该加强关注那些人口有所减少的国家。它们希望更多地了解关于设立战略知识中心的计划，有些代表团问东欧和中亚对此有何设想。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性。他们还强调，南南合作不应取代南北合作。一些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在性别平等和预防艾滋病毒等领域与妇女署合作。

51. 有很多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在提出机构预算时所采用的公开和包容做法。他们指出，这种注重成果的做法使捐助者及其他会员国能够对照预期和已经取得的成果对收支情况进行评估。有些代表团表示，他们也和行预咨委会一样，赞赏人口基金在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等相关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赞赏人口基金根据行预咨委会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评论意见修改其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同时，有一个代表团还对人口基金提议就即将发生的某些问题开展正在进行的对话表示赞赏。

52. 有很多代表团欢迎降低管理成本和增加可用于执行方案的经费比例。注意到降低成本是提高效率的一项重要措施，一些代表团补充说，使用共同房地和共同服务可以进一步提高效率和节省成本。有几个代表团欢迎加强对外地办事处的支助，这种支助也将促成国家一级方案落实情况的改善。各代表团欢迎加强外地办事处的存在以及在非洲设立第二个区域办事处，特别是考虑到该区域的方案数量和复杂性。要求人口基金继续努力降低空缺席率。

53. 各代表团期待在 2014 年编制单一的综合预算，并且欢迎人口基金采取与开发署和儿基会共同商定的、新的成本分类形式。他们还期待与开发署和儿基会共同审查成本回收率。一些代表团问来自机构预算的经费是否会被分配给人道主义政策、技术和亚组群牵头支助活动。他们要求更加详细地报告人道主义活动以及来自各种供资来源的支出情况。

54. 各代表团强调了本地保障措施以及来自总部的经常监测对于确保适当的财务和行政制衡的重要性。要求人口基金继续关注降低风险和加强对资源的管理，包括对国家执行模式的监测。对于占到全球产妇死亡人数一半的六个国家，他们希望能够增加分配给它们的方案资源。有几个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提供资料用以介绍私营部门向人口基金提供捐助的情况，并且欢迎人口基金与非传统捐助者建立伙伴关系。他们鼓励人口基金研究其他联合国组织的筹资经验和良好做法。

55. 在赞赏人口基金介绍其业务计划最新情况的同时，有一个代表团呼吁人口基金介绍 15 项建议中每一项的最新情况，并且希望看到更加重视循证规划。赞赏人口基金致力于透明度和问责的同时，该代表团还敦促人口基金在今后进行评价审查时聘用独立顾问，从而使该进程没有任何偏见。该代表团还鼓励增加在全球和区域方案预算方面的透明度。它补充说，评价职能应该独立于方案单位之外，以便维护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可靠性。

56. 有几个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充分参与即将举行的里约+20 会议的筹备活动，并且指出，人口统计问题应该在里约+20 文件中占有一定地位。他们强调，可持续发展是一个以人为本的概念，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人口和生殖健康等社会问题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57.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发表令人鼓舞的评论意见及其对人口基金任务的支持。他强调，人口基金对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的战略关注受国家需求的驱动，其重点是确保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他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满足青年人的需求。他指出，各代表团强调了将社会和人口统计学概念纳入里约+20 及以后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意义。他表示，摆在面前的道路是采用整体方式将人口动态列入里约+20 文件。执行局有关人口基金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反馈意见让他受到鼓舞。他还对有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反馈意见表示赞赏。他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不但在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口增长，同时也在应对其他国家的人口减少。他强调，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是世界各地共同面临的问题。实际上，人口基金正在应对各方面的人口动态，包括老龄化和移民问题。人口基金还在继续开展其在预防性别暴力方面的工作。他表示，执行局赞扬人口基金走在一体行动的前列。关于继续与妇女署合作的问题，他指出，他和妇女署执行主任最近向各自所有的外地办事处发出了一封信，要求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并且明确了每个组织应该负责的领域。

58.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各位成员对人口基金的机构预算感到满意，该预算反映了行政成本降低和方案执行资源增加的情况。执行主任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评估和记录强大的成果。他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会高效率地利用其各种资源，并将有效地工作，以便使各种传统和非传统捐助者能够增加支助。关于全球和区域方案，他指出，人口基金正在解决审计提出的各种问题，并且正在提高该方案的效率，以显示各种投资的成果。他表示，人口基金正在就采取统一办法编制综合预算问题与开发署和儿基会进行密切合作。另外，人口基金还将继续就成本回收问题与执行局以及与开发署和儿基会进行对话。

59. 执行主任表示，有关人力资源司司长的征聘工作已经完成，新司长将会加快人力资源计划，包括填补空缺岗位。执行主任指出，为了解决各种审计问题，他成立了一个审计委员会，由他担任主席，每月举行一次会议。人口基金还聘请了一个全球审计公司，以便协助对国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开展了有关国家执行的培训。人口基金致力于国家执行，并且致力于协助各国加强对方案的有效管理。关于评价和需要独立性的问题，他指出，监督事务司是人口基金的评价单位，且是完全独立的。他说，已经根据执行局的要求加强了监督事务司。另外，按照执行局的建议，人口基金启动了一项对评价政策进行独立审查的进程。最后，执行主任向各代表团保证，人口基金将继续保持其与执行局的公开和透明的接触。

60.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3 号决定：人口基金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和第 2012/4 号决定：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

六. 内部审计和监督

61.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概括介绍了为执行《关于人口基金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DP/FPA/2011/5)所载各项建议并确保人口基金以高效、有效和完全问责的方式实现其战略计划而制定的内部业务计划。他强调，问责是人口基金的第一体制优先事项，并指出，本组织正在提高透明度以及落实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他详细介绍了该业务计划的七个重点领域，并且指出，本组织将会执行一项全组织传播战略，以便加强人口基金总部、各区域办事处以及国家办事处之间的协作。另外，他还详细介绍了为推动本组织的各项工作而采取的主要步骤，包括加强战略计划的重心；设立一个审计监测委员会；修改与执行伙伴签订的备忘录；修订国家执行审计的职责范围；提高管理和业务效率；以及让本组织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62. 监督事务司副司长指出，重新安排人口基金的优先事项及制定业务计划以便落实这些优先事项时，已将监督事务司的 15 项建议列为考虑因素。有些行动已经采取，有几种行动仍然有待采取。监督事务司将能够在今后 12 至 24 个月内验证该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副司长通知执行局，由监督事务司发布的全部报告

清单已经放到其网站上，可以根据执行局的决定和指示进行访问。另外，远程电子浏览功能现已开通。

63. 关于该业务计划，有一个代表团问到有关落实监督事务司内部审计和监督报告所提各项建议的时间表、优先次序和目标问题。有一个代表团问到报告关系的变化及其对人口基金组织系统图的影响。在对人口基金将问责作为一项重中之重表示满意的同时，有一个代表团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首次展示是否对业务计划的首次展示产生直接影响。该代表团还问到监督事务司根据业务计划进行调整的情况，并询问了欺骗性调查的现状以及正在采取后续行动的各起案件的情况。

64.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并且指出，先前已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向执行局各位成员介绍了该业务计划进程，并且也已经在网站上予以公布。他说，将会向执行局介绍该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他指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分为几个阶段，并对业务计划起补充作用。另外，审计委员会表示，人口基金已经做好随时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准备。关于人口基金组织系统图，他指出，采购和管理信息系统股现在要向（负责管理事务的）副执行主任而不是管理事务司报告工作。另外，法律股要向执行主任办公室而不是人力资源司报告工作，以避免在调查中出现任何利益冲突。他宣布了对新监督事务司司长以及新人力资源司司长的任命。

65. 监督事务司副司长指出，已经根据风险模式将业务计划列入即将由监督事务司进行的审计当中。另外，监督事务司在其先前报告(DP/FPA/2011/5)中提出的全部 15 项建议已被列入业务计划。关于欺骗性调查的疑问，她指出，正在执行一种用于发现欺骗或潜在欺骗的电子系统。另外，进一步的信息将被载入即将提交 2012 年年度会议的监督事务司报告。

七.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66.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因没有人反对，执行局在未经介绍和讨论的情况下，核准了以下 17 个先前在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过的国家方案：非洲区域的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冈比亚、马拉维和莫桑比克；阿拉伯国家的阿尔及利亚和也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和越南；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和秘鲁。另外，执行局还根据第 2011/40 号决定，作为一种特殊情况，核准了南苏丹的国家方案文件。按照第 2011/40 号决定的要求，执行局在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的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上讨论了该国家方案文件的草案。

67. 有很多代表团对迅速和及时提交南苏丹国家方案表示赞赏，并且鼓励参与编写全面过渡分析的不同联合国组织之间进行有力合作。他们强调了开展独立评

价；汲取和利用所学到的经验和教训；仔细选择优先事项；完善项目管理和报告；避免并列进程；开展定期应急规划；持续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并且考虑到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以及人口和发展方面采取综合办法的重要性。强调了国家主导权和国家能力发展的重要性。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利用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所产生的各项指南和原则。

68. 在强调南苏丹所面临的艰巨挑战时，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南苏丹是世界产妇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一些健康指标也是最差的。该代表团赞扬该方案与南苏丹的国家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所列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包括在性别暴力及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等重要领域。该代表团强调以下方面对执行方案很重要：通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调与合作，落实联发援框架的联合优先事项；根据当地条件调整灵活的解决方案；加强国家办事处；以及获取监测进展和报告成果所需的基准数据。此外，还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组群内开展良好合作，并需要强调方案规划和执行过程中的风险评估和降低风险。

69. 阿尔及利亚、缅甸和越南代表团感谢执行局核准其各自的国家方案。他们感谢人口基金及其他合作伙伴提供支持，并且对这些方案反映其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感到满意。

70. 人口基金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并且指出，联合国在南苏丹的协调工作是有力的。他表示，解决性别暴力问题是人口基金在南苏丹支助的方案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同意，南苏丹的一些健康指标是最差的，强调所有机构都需要给予关注，以解决这些问题。他同意，考虑到该国面临的很多挑战，确定优先事项极其重要。他向执行局保证，将会采取行动解决执行局各位成员所强调的各种问题，包括缺少有关风险评估和降低风险的信息、基准数据以及独立评价等各种问题。

项目厅部分

八. 执行主任的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71. 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了《修订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DP/OPS/2012/1)，包括附件 1 和 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修订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DP/OPS/2012/2）。他指出，为了确保项目厅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需要这些修订。

72. 在他的发言中，执行主任总结了项目厅在 2011 年取得的成绩、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以及今后的计划。他期待能够在整个 2012 年里与执行局各位成员密切合作，对本组织来说，今年是一个重要年份。

73. 回顾 2011 年,他指出,项目厅一直在积极参与实地协助合作伙伴在基础设施建设、清除地雷、卫生中心管理、地震恢复、为洪灾受害者提供避难所以及支持在很多国家举行公平选举等领域开展 1 000 多个项目。

74. 他指出,这些干预措施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项目厅提供的世界一级的管理服务,其质量、速度和成效都得到了世界认可。在这方面,他着重强调了项目厅在 2011 年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9001 认证以及英国皇家采购与供应学会对其采购政策和程序的认证。他声称,项目厅正在发起一项新的倡议,目的是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对其环境管理系统的 ISO 14001 认证,让项目厅遵守严格的基础设施和采购标准。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项目厅将重点关注管理改革,改变管理方式以及加强个人和机构学习。

75. 正如在上一届执行局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项目厅在 2011 年提供的财务支助低于 2010 年的记录水平。执行主任指出,导致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中等收入国家的年度采购额有所变化,特别是其中的两个国家。但他指出,项目厅在最不发达国家、冲突后国家和受灾国提供的财务支助在很大程度上一直保持稳定,在有些情况下还出现了增长。

76. 在于 2011 年 10 月加入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之后,项目厅成为第一个按照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格式公布其活动细节的联合国机构。他指出,项目厅已经披露了约 1 150 个项目的信息,包括有关近 400 万美元支出的详细情况。他重申,项目厅将继续在为用户提供了解和使用数据的工具的同时,通过对其项目进行地理编码以及公布项目文件和产出,提高其项目的透明度。它还在为采购、合同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核心任务领域制定标准化的报表格式。

77. 关于其《2010-2013 年战略计划》,执行主任表示,项目厅正在发起一项中期调查,以便总结前两年学到的经验和教训,并且反思执行局的各项决定、大会的有关决议、合作伙伴的意见以及不断变化的政策和经济环境。项目厅将利用中期审查与各合作伙伴进行接触(通过一个新设立的对话平台和面对面谈话的方式),以便了解它们如何看待其增加值。

78. 执行主任表示,项目厅愿意与尽量多的执行局成员接触,以便在今后两年里通过对战略计划进行中期审查和编制《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制定其行动方针。

79. 各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的领导,并且欢迎对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修订,特别指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通过已帮助项目厅进一步加强资源问责和可比性。他们感谢项目厅经常非正式地介绍最新进展情况,并且鼓励项目厅继续落实行预咨委会的各项建议。

80. 考虑到项目厅在各国发生自然灾害后为重建受到破坏的基础设施提供的重点援助,有一个代表团着重强调了它在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方面的

重要作用。它鼓励项目厅扩大这种服务，因为它们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特别重要。另一代表团要求项目厅再次在财务细则中向大会提及惠给金问题。它请项目厅修改财务细则和条例，使之与行预咨委会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保持完全一致。

81. 另一个代表团赞扬项目厅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同步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它敦促项目厅继续努力，以便实现其涉及建设和平和人道主义干预措施的四个高级别贡献目标，并且敦促它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努力，确定各项措施和制度，以衡量其对发展实效所做贡献。

82.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提供反馈意见，着重强调本组织已经制定了一项成果和报告制度，以查明跟踪四个高级别目标的产出和指标。他重申，项目厅是一个需求驱动型组织，只接受适合四个高级别目标的项目。他最后感谢各代表团对其管理本组织的信任。

83. 项目厅副执行主任回答了一个关于项目厅请求执行局核准惠给金的技术问题。他解释说，在联合国系统内，存在虽然缺少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但执行主任仍然能够仅凭道德理由批准支付惠给金的情况。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是需要支付惠给金的典型事件。但他指出，项目厅在前六年里一次都没有支付过惠给金，并且实际上在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种支付情况。但是，由于支付惠给金的决定一定是在紧急情况下做出的，要寻求执行局核准是不现实的。

84. 关于增长和创新储备金问题，他指出，“储备金”一词具有误导性。虽然从技术上讲的确是一种“资金”，但项目厅有义务修改这一术语以便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则保持一致。他再次向执行局成员保证，项目厅不打算在业务储备金之外再设立一种新的储备金，而是要利用现有储备金。他解释说，如果实际业务储备金出现过剩，可能存在项目厅需要对增长和创新活动进行投资的情况。

8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5 号决定：修订《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

联合部分

九.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86.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介绍了人口基金关于 2008-2009 年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后续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DP/FPA/2012/5)。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开发署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2/4)。项目厅副执行主任介绍了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08-2009 两年期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OPS/2012/3)。

87. 有几个代表团在一份联合发言中赞扬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提交了其资料丰富的报告并且执行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大量建议。他们表示，相信

这三个组织能够执行其余建议。各代表团强调了落实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的各项建议的重要性，他们表示，这些建议将为三个组织的财政状况带来一个令人满意的前景。

联合国人口基金

88. 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致力于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为解决 2008-2009 年附保留意见的审计的根本原因而做出努力。他们特别注意到与国家执行有关的全部 13 项建议已经在 2011 年 8 月之前得到落实。他们欢迎及时提交国家执行审计报告。他们注意到这是由于使用了外聘审计公司，问人口基金打算如何维持前进的态势，包括在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知识方面。各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通过监督事务司的年度报告向执行局通报人口基金在解决上述根本原因方面的情况。他们还要求人口基金向执行局通报在执行有关加强问责和管理的审计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首次展示和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进展情况。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提交了一份明确和透明的报告，包括对围绕风险类型的各项建议进行分组。有一个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已成为人口基金最高层级工作的重中之重，而且该组织落实的建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该代表团赞扬了该报告的总体积极轨迹，询问了在国家执行审计管理方面向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类型，并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已经得到执行且将致使方案交付能力有所增强感到满意。

89.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他解释说，聘用全球审计公司的目的是要确保在实地建设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和该基金执行伙伴的能力，包括遵守各项进程、政策、程序和时间表的能力。他指出，过去有很多问题都是由于缺少文献资料 and 没有时间造成的。他强调，在他开始担任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时，本组织内一致商定，如果执行伙伴达不到人口基金问责框架的要求，人口基金将不会与其合作。考虑到人口基金执行伙伴处于不同的发展层次，聘请全球审计公司已经有三年时间了。他指出人口基金已经修改了与执行伙伴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更加有力的治理框架强调了向执行伙伴传递的问责信息。另外，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还被要求开展一次系统性的审查和分析，以便评估执行伙伴的工作能力，并且强调最重要的是实际工作质量，而不是执行伙伴的数量。谈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他指出，从 2012 年 1 月起，人口基金开始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且将在 2012 年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发布人口基金的财务报表。他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主动落实所有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他指出，由于较为复杂，或是超出了人口基金的工作范围且执行工作涉及联合国的姊妹机构，有些建议尚未结束。他向执行局保证，所有审计问题都正在解决之中，为了防止出现进一步的审计问题，人口基金内部形成的势头具有主动性（而不是反应性）。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90. 有几个代表团对开发署在管理审计建议方面取得进步表示满意，并且赞扬了开发署的跟踪制度，承认这是一种最佳做法。他们高度赞赏开发署在执行其前十大审计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过，他们也指出，在落实有关方案设计、监测和评价方面的第二个审计优先事项方面仍有更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他们请求提供更多资料，介绍开发署如何评估各种进步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国家方案和综合工作计划质量的影响。注意到在关于采购管理问题的第三个审计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他们要求在 2012 年年度会议上介绍调查能力提高以及在年度审计报告中汇报反欺诈行为的最新影响。

91. 各代表团希望更多地了解各种未决问题的现状，特别是它们是否能在 2012 年 3 月的最后期限之前得到落实。在这方面，他们请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介绍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未决执行现状以及开发署为什么不能收回所有应付款项，这是在对遗产余额进行审查之后得出的一项结论。他们赞扬开发署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对工作人员培训进行投入，期待收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外部一揽子信息。最后，他们鼓励开发署考虑在今后把明确涉及审计委员会建议的事项列入前十项审计优先事项名单之中。

92. 开发署协理署长感谢各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她解释说，前十项优先事项名单是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之上确定的。她还解释说，开发署没有给自己较高的评分，原因是开发署希望抬高其本身作为这两个重要领域内的一个组织的绩效预期标杆。有证据明确表明，开发署已经采取行动；但是，由于没有可以利用的长期影响成果，本组织无法肯定地说其行动已在执行层面产生重要影响。她补充说，在审计委员会最终确定其 2010-2011 两年期的审计报告时，将对这些评定进行审查。

93. 关于方案和项目管理，协理署长强调，加强开发署在管理发展成果方面的能力和绩效是一个长期进程，需要当前管理层注意。关于方案设计、监测和评价，她强调，在国家一级，基于对优点、缺点、机会和威胁的分析，开发署决心翻开这一页，利用其在应对国家需求方面的相对优势。那样的话，它将退出其没有相对优势的领域，从而使开发署能够从战略角度更多地关注改革，其中参与方案的三项标准是扩大、推广和启发性政策的潜力。这种文化转变意味着，即使某个国家级项目对国家非常重要，开发署也只能发挥为其他合作伙伴提供支助的作用，同时把自己的工作重点放在其拥有明确相对优势的领域。有鉴于此，开发署鼓励各国家办事处利用 ATLAS 进行方案管理。她指出，开发署正在建立一个更加强大的方案和项目质量控制机制。在这方面，她说，现有的开发署质量控制系统过于复杂，正在建立比较简单的进程。

94. 根据协理署长在其发言和本报告中提到的不同措施，开发署相信，假以时日，这些措施加上对技能建设和系统重新设计的持续关注，将会提高项目和方案设计、监测及评价的质量。

95. 协理署长解释说，按照本组织绩效小组核准的开发署采购路线图（目的是改革开发署的采购方式），开发署已经取得重要进展。例如，她着重强调本组织先前在授权方面采用一刀切的办法，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有例外。但是，现在，开发署正在采取一种不同的方式，首先是评估和评定实地的执行能力，然后再确定应该给予何种采购权限。这样一来，开发署正在管理风险和鼓励工作人员获得适当培训和经验以便给予其更大采购权限方面取得进展。实质上，开发署的重点是跨过风险控制走向风险管理。

96. 她赞扬开发署在给予更高级别的采购核准权限时越来越重视办事处能力和绩效（包括经过认证的采购员数量）。开发署计划将方案、项目和采购规划结合起来，以便在不为国家办事处带来额外负担的同时，提高成效和节省成本。

97. 最后，她强调，联合国系统协调和联发援框架的质量正在因为关注建立更加强化的方案质量控制机制而受益。对开发署而言，她指出，开发署已经在联发援模型的基础上制定了一个成果框架，以便使开发署能够对联发援框架一级的结果成果做出贡献。

98. 开发署管理局副助理署长谈到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资金筹措问题，他说，基于最近一次实际评价的负债总额为 4.63 亿美元。他指出，在过去十一二年期间，开发署已经提供了 4.29 亿美元，还差 4 300 万美元，开发署已经为此制定一项供资计划，一旦在当月晚些时候收到最新实际评价的结果，该计划将会随时付诸实施。该计划将使开发署能够确保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负债得到充分供资。

99. 关于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审计建议（共五项），他指出，关于第一项，到 2012 年底，随着《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采用，开发署将完全承担起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责任。第二项建议涉及供资问题，他重申了其关于开发署剩余离职后健康保险债务供资计划的发言。第三项建议涉及公布离职和其他债务，他说，开发署正在制定一项供资计划，该计划将在完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最终确定。在这方面，他指出，全部债务将在 2012 年之后的资产负债表中予以公布。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的部分投资债务，他重申，开发署已经预留了一笔相当数量的资金。

100. 关于开发署为什么无法收回应付款，他着重强调，所涉差额要追溯到将近 25 年之前，涉及大约四种遗产制度，而且当时的一些信息已经缺失。他指出，开发署已经能够解决很多机构间的收支差额问题。他说，开发署开始时的未解决收支差额为 2 亿美元，现在已经降到 1 800 万美元。开发署无法结束对一些机构的供资，因为目前正在进行讨论，并且需要必要的信息。在很多情况下，开发署因供资与项目相关而无法收回应付款。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01. 各代表团对项目厅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特别注意到项目厅关注降低风险战略并印发了经过修订的、反映了透明度和有效竞争等关键原则的采购手册。他们欢迎在项目厅网站上公布金额超过 50 000 美元的采购计划。他们请求提供更多资料，介绍各种采购程序，特别是在开展竞标程序时以及在处理厂商和投标人投诉时采用各种程序。他们赞扬项目厅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希望更多地了解在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及学到的经验教训。

102. 项目厅副执行主任回答了执行局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投诉政策和厂商竞标提出的两个问题。关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他着重强调，虽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针对的目标级别很高，并且不提供重要的详细资料，但项目厅正在与审计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以便正确解释与项目厅业务环境相关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财务影响，他指出，项目厅只明确知道在 2012 年底之前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处理各种交易的影响。关于财务汇报，他申明，项目厅将完全遵守与强制披露和报告有关的所有要求。关于各机构在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差异，他说，协调各机构之间的报告仍然是一项挑战，三个组织正在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来应对这一挑战。关于成本效益分析，项目厅寻求最大限度地降低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影响，理智地决定在内部制定《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投诉政策，而不是外包给外聘顾问，以确保长期可持续性和机构知识。

103. 关于厂商竞标，他说，项目厅是第一个在 2009 年执行独立的厂商拒绝支付系统的联合国实体。该系统不允许项目厅业务单位或参与采购进程的其他人员处理厂商投诉，而是由一个与采购进程无关的独立单位负责这项工作。在比较严重的个案中，可以通过外聘独立实体来处理厂商投诉。他指出，虽然有时比较麻烦，但项目厅提高透明度的承诺正是采用这些程序的理由。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104. 审计委员会主任感谢执行局邀请他发言。他指出，审计委员会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是检验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问责的一个重要基准，也是各组织提高成效和应对其方案执行过程中所面临风险的一个重要信号。他高兴地指出，审计委员会报告(A/66/139)表明，这三个组织取得了不错的进展。他声称，审计委员会将在 2012 年 4/5 月份进行最后审查，他预期所有建议都将会得到执行。关于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问题，他声称，审计委员会一直在就这三个组织的各项计划、政策和所需改革，与它们进行广泛合作。他表示，审计委员会将在随后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向执行局通报其评估结果。关于人口基金先前收到的附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他说，审计委员会一直在与人口基金进行广泛合作，以解决国家执行审计问题。他感谢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解决国家执行问题方面采取果断措施，并且指出，他注意到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2011 年国家执行审计将在随后进行。同时，各种迹象都不错，他希望人

口基金的努力能够持续下去，以确保所取得的成就能够在 2011 年及以后转化为有效的成果。

10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6 号决定：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为 2008-2009 两年期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106. 人口基金方案司司长代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介绍了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及项目厅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E/2012/5)。

107. 只有一个代表团发言并且强调了本报告(E/2012/5)对于落实包括第 62/208 号决议在内大会在 2007 年通过的各项决议的重要性。在指出本报告有助于筹备即将举行的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时，该代表团问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 2007 年收到的指导中哪些要素仍然有效，以及哪些要素需要在未来的建议中予以加强。注意到进行现实检查的重要性，该代表团问哪些建议需要审查，以便了解它们是否过时，或者是否过于复杂而难以落实。关于关键的供资问题，该代表团对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的日益不平衡表示关切，并且强调需要有核心供资来维持联合国支助的中立性、普遍性和多边性。该代表团对报告中提到的阻碍各组织业务实践统筹协调的制约因素表示关切，强调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关键领域加强战略协调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性别平等；南南合作；以及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等方面。

108. 人口基金方案司司长指出，三个组织提供资料介绍了过去三年期间在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方面学到的东西(在 E/2012/5 中)。他赞成核心资源对于维持供资的普遍性、中立性和独立极其重要，强调必须要有灵活性，以满足会员国的需求。关于联合国今后的定位问题，他指出，需要在中等收入国家的参与以及评价等领域进行深入反思，包括在一体行动框架内。谈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全系统评价基础设施的讨论，他强调正确权衡独立与学习的重要性，并且敦促加大对学习的投入。在提出一个问题以供即将进行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加以考虑时，他提请注意中等收入国家目前出现的高增长以及新增发展资源的可能性，并且问联合国系统是否需要改变其调动资源的方法，包括在不放弃传统资源的同时对现有工具进行微调。

109. 开发署助理署长兼资源和对外事务局局长着重强调了就执行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所发表评论意见和所提问题的重要性，建议在另一个议程项目之下进行这项讨论，以便有充足的辩论时间。她指出，该代表团提到了开发署为筹备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正在与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及会员国讨论的很多关键问题。他指出，在这些问题当中，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

和全球一级的领导能力、信誉、作用、相关性和绩效以及所需资源和政治意愿水平都对协调系统起支持作用。关于供资问题，她指出，核心和非核心资源的不平衡已经不再是一个趋势，而是一种长期现状，目前还没有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她说，这些问题十分重要，并且触及对联合国系统以可信方式践行其中立和公正性的政治支持和选择。按照釜山会议之后出现的情况，需要根据新的变革架构所引起的新兴发展趋势安排讨论，新的现实表明联合国系统需要找到它的作用。关于报告本身，开发署希望着重强调有关国家能力建设以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的情况。她最后说，筹备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为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个适当的背景。

110. 项目厅北美办事处主任谈到了先前的指导，证实项目厅很适合做出反应。他强调，项目厅曾经是并且将在可预期未来继续是一个以项目为依托、自我供资的组织，它被公认是联合国系统基础设施和采购的核心资源。正如在本届执行局会议上所证明的那样，项目厅已经证明其能够迅速对合作伙伴不断变化的需求做出反应。他向执行局成员保证，在有项目厅派驻人员的国家，它一直非常积极地参与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他着重强调，本组织最突出的存在以及对国家工作队工作的参与是在自然灾害和冲突后局势中。

11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7 号决定：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十一. 其他事项

112. 举行了以下非正式情况介绍/磋商：

(a)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就计划在披露内部审计报告方面实现完全透明的问题进行了一次非正式联合磋商；

(b) 项目厅关于筹备里约+20 会议的情况介绍：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

(c)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就统一成本回收率的审查和分析时间表问题进行了一次非正式联合情况介绍；

(d) 就开发署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了一次非正式磋商；

(e) 资发基金执行主任就资发基金 2011 年初步成果和 2012-2013 年展望问题进行了一次情况介绍。